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中期報告

2023/202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9,660	83,551
銷售成本		<u>(91,607)</u>	<u>(75,305)</u>
毛利		<u>18,053</u>	<u>8,246</u>
其他收入	6(a)	19	5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b)	150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22)	(5,0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60)	(18,008)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		51	241
應收票據撥備撥回		-	14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款項撥備撥回		50	-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u>244</u>	<u>-</u>
經營業務虧損		<u>(3,915)</u>	<u>(13,969)</u>
財務成本	6(c)	<u>(3,438)</u>	<u>(1,848)</u>
除稅前虧損		<u>(7,353)</u>	<u>(15,817)</u>
所得稅抵免	5	<u>331</u>	<u>411</u>
期內虧損	6(d)	<u>(7,022)</u>	<u>(15,406)</u>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異	<u>1,669</u>	<u>994</u>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稅)</b>	<u>1,669</u>	<u>994</u>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u>(5,353)</u>	<u>(14,412)</u>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 / 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u>(7,746)</u>	<u>(12,371)</u>
非控股權益	<u>724</u>	<u>(3,035)</u>
	<u>(7,022)</u>	<u>(15,406)</u>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u>(7,626)</u>	<u>(10,784)</u>
非控股權益	<u>2,273</u>	<u>(3,628)</u>
	<u>(5,353)</u>	<u>(14,412)</u>
<b>每股虧損</b>	8	
基本 (每股港仙)	<u>(1.70)</u>	<u>(2.71)</u>
攤薄 (每股港仙)	<u>(1.70)</u>	<u>(2.7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8,923	161,075
使用權資產		6,172	7,908
無形資產	10	89,953	90,77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01	100
		<b>255,149</b>	<b>259,85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23	5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7,214	8,0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530	13,9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c)	2,037	1,23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		256	3,183
可收回增值稅		2,966	3,0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72	9,385
		<b>57,498</b>	<b>39,48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1,757	3,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55,347	58,296
合約負債		28,679	16,081
租賃負債		6,027	4,6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c)	6,799	4,579
應付董事款項		9,329	8,772
不可換股債券	14	23,737	19,7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8,144	16,520
即期稅項負債		200	—
		<b>160,019</b>	<b>132,228</b>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淨額		<b>(102,521)</b>	(92,7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52,628</b>	167,1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913</b>	2,981
不可換股債券	14	<b>4,000</b>	3,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b>38,790</b>	46,646
遞延稅項負債		<b>22,488</b>	22,693
		<b>66,191</b>	75,320
		<b>86,437</b>	91,7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b>4,559</b>	4,559
儲備		<b>(9,663)</b>	(2,0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104)</b>	2,522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b>91,541</b>	89,268
權益總額		<b>86,437</b>	91,79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4,559	7,540	346,252	12,255	(40)	(354,790)	15,776	66,561	82,3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87	(12,371)	(10,784)	(3,628)	(14,41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559</u>	<u>7,540</u>	<u>346,252</u>	<u>12,255</u>	<u>1,547</u>	<u>(367,161)</u>	<u>4,992</u>	<u>62,933</u>	<u>67,925</u>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4,559	7,540	346,252	12,255	(1,065)	(367,019)	2,522	89,268	91,7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0	(7,746)	(7,626)	2,273	(5,35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559</u>	<u>7,540</u>	<u>346,252</u>	<u>12,255</u>	<u>(945)</u>	<u>(374,765)</u>	<u>(5,104)</u>	<u>91,541</u>	<u>86,437</u>

附註：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團重組所產生分配至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69)	(1,5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4)	(5,949)
已收利息	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	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24)	(5,922)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淨額	—	(33,709)
已籌集新增銀行借貸	10,980	39,564
與董事的結餘變動淨額	—	956
償還租賃負債	(855)	(596)
不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4,221	3,2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7,690)	(3,849)
已付利息	(2,679)	(9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77	4,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6)	(2,8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5	4,99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	2,0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以下項目代表	8,972	4,187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72	4,18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7,022,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02,521,000港元，計及截至當日之資本承擔，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來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吳國明先生（「吳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王文周先生（「王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償付可預見未來到期的所有即期債務。吳先生及王先生均已同意於必要時質押其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借入資金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吳先生及王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的基準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本財務資料內反映。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並無對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即將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二零二三年：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天然氣業務	包括投資天然氣項目、銷售天然氣、天然氣煮食用具及配件以及管道安裝
銷售及租賃業務	包括提供鋼支撐軸力伺服系統銷售及租賃服務及技術支援
獨立財務顧問	包括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

(a)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天然氣業務	租賃業務	獨立 財務顧問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04,470</u>	<u>5,190</u>	<u>-</u>	<u>109,660</u>
分部溢利／(虧損)	<u>534</u>	<u>(1,833)</u>	<u>(39)</u>	<u>(1,338)</u>
<b>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u>251,823</u>	<u>49,223</u>	<u>8</u>	<u>301,054</u>
分部負債	<u>(138,720)</u>	<u>(40,950)</u>	<u>(17)</u>	<u>(179,687)</u>
<b>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79,981</u>	<u>3,570</u>	<u>-</u>	<u>83,551</u>
分部虧損	<u>(6,496)</u>	<u>(894)</u>	<u>(26)</u>	<u>(7,416)</u>
<b>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b>				
分部資產 (經審核)	<u>234,200</u>	<u>52,336</u>	<u>11</u>	<u>286,547</u>
分部負債 (經審核)	<u>(121,041)</u>	<u>(42,559)</u>	<u>(10)</u>	<u>(163,610)</u>

(b) 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損益總額	<b>(1,338)</b>	(7,416)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b>160</b>	4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b>(5,366)</b>	(7,997)
應收貸款之撥備	<b>(4)</b>	-
財務成本	<b>(805)</b>	(861)
	<hr/>	<hr/>
除稅前綜合虧損	<b>(7,353)</b>	(15,817)

## 4. 收益

### 收益劃分

按期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天然氣	101,629	76,891
— 銷售建築材料	523	—
— 提供服務	4,109	3,891
	<b>106,261</b>	<b>80,782</b>
<b>其他來源之收益</b>		
— 租賃收入	3,399	2,769
	<b>109,660</b>	<b>83,551</b>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天然氣		銷售建築材料		管道安裝服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主要地區市場</b>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101,629	76,891	523	—	2,841	3,090	1,268	801	106,261	80,782
— 香港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b>101,629</b>	<b>76,891</b>	<b>523</b>	<b>—</b>	<b>2,841</b>	<b>3,090</b>	<b>1,268</b>	<b>801</b>	<b>106,261</b>	<b>80,782</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時間點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	—	523	—	2,841	3,090	—	—	3,364	3,090
隨時間轉移之產品及服務	<b>101,629</b>	<b>76,891</b>	<b>—</b>	<b>—</b>	<b>—</b>	<b>—</b>	<b>1,268</b>	<b>801</b>	<b>102,897</b>	<b>77,692</b>
總計	<b>101,629</b>	<b>76,891</b>	<b>523</b>	<b>—</b>	<b>2,841</b>	<b>3,090</b>	<b>1,268</b>	<b>801</b>	<b>106,261</b>	<b>80,782</b>

##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9	13
遞延稅項	<u>(530)</u>	<u>(424)</u>
	<u><b>(331)</b></u>	<u><b>(411)</b></u>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三年：16.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	(9)
政府補貼 (附註)	(11)	(48)
豁免不可換股債券付款	-	(422)
其他	-	(26)
	<u>(19)</u>	<u>(505)</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5
	<u>(150)</u>	<u>5</u>
(c)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517	987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59	8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2	60
	<u>3,438</u>	<u>1,84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48,000港元，與香港政府就2019冠狀病毒病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11,000港元)，用於支持期內未裁員或裁減少量員工的企業。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及 分銷成本)	2,193	1,69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花紅及津貼	6,679	6,3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4	277
	7,133	6,658
已售存貨成本	86,316	70,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55	5,6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840	84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	70
匯兌虧損淨額	163	2,527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三年：無)。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期內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u>(7,746)</u>	<u>(12,371)</u>
<b>股份數目</b>	<b>千股</b>	<b>千股</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5,860</u>	<u>455,860</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3,5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72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約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僅指收購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所產生的天然氣獨家供應權款項，減值前其賬面值為89,95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90,771,000港元）。該無形資產於剩餘的30年合約期內攤銷，直至介乎二零四一年至二零四四年年度為止。

本集團的天然氣獨家供應權及其他資產歸屬於宜昌標典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關鍵假設涉及預測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以及收益。本集團使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其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而定。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根據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定。

本集團按照董事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宜昌標典超過5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2%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定，且不過宜昌標典經營所在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宜昌標典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用於貼現本集團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比率為12.64%。

管理層已透過比較期內宜昌標典的實際表現檢討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無須作出進一步減值，原因為其表現已達致預算。管理層持續監控宜昌標典的表現，一旦出現不利情況，則考慮進行任何所需減值。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b>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b>13,983</b>	16,032
應收票據 (附註)	<b>1,185</b>	-
	<b>15,168</b>	16,032
減：減值虧損	<b>(7,954)</b>	(7,946)
	<b>7,214</b>	8,086

附註：

銷售天然氣的客戶通常並不獲提供信貸期，原因為客戶需於使用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少數可按信貸方式使用天然氣之特定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以其60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於安裝完成時確認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之收益，於完成後，本集團授予以其180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8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租賃業務而言，於確認後，本集團授予以其30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0日）之平均信貸期。就獨立財務顧問而言，於提供服務後，本集團授予以其30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3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所交付貨品或服務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51	5,188
91至180日	1,074	850
181至365日	525	1,036
365日以上	4,464	1,012
	<u>7,214</u>	<u>8,086</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付款記錄而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由於能持續收取還款，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 12. 應付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天然氣供應商並無授出信貸期，原因為本集團須於購買天然氣前預先付款。就液化天然氣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日。就其他業務而言，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461	3,272
91至180日	-	8
181至365日	-	34
超過365日	296	294
	<u>1,757</u>	<u>3,608</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於30至180日期間內償付。

###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建工程應付賬款	17,703	21,162
預收款項 (附註)	1,872	3,0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772	34,076
	<u>55,347</u>	<u>58,296</u>

附註：

計入預收款項1,9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858,000港元)為就出售本集團樓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按金。

## 14. 不可換股債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可換股債券	<b>27,737</b>	22,757
分析為：		
流動負債	<b>23,737</b>	19,757
非流動負債	<b>4,000</b>	3,000
	<b>27,737</b>	22,757

不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條款如下：

	年利率	到期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不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	12%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b>1,900</b>	1,900
不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	6%至12%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i)	<b>2,450</b>	2,450
不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	10%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b>250</b>	250
不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	6%至12%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b>15,400</b>	16,800
不可換股債券 第五批	6%至12%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b>5,621</b>	-
應計利息				<b>2,116</b>	1,357
				<b>27,737</b>	22,757

附註：

- (i) 結餘內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逾期的6%債券350,000港元。500,000港元的12%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到期。

已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固定利率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借貸 (附註(i))	28,629	18,581
已抵押其他借貸 (附註(ii))	37,314	43,579
無抵押銀行借貸	991	1,006
	<u>66,934</u>	<u>63,166</u>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144	16,5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833	33,67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957	12,967
	<u>66,934</u>	<u>63,166</u>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28,144)</u>	<u>(16,520)</u>
須於12個月後清償之款項	<u>38,790</u>	<u>46,64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以宜昌標典的天然氣獨家供應權款項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宜昌標典主要管理人員熊崧淦先生(「熊先生」)擁有之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亦由熊先生及宜昌標典之非控股股東共同擔保。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借貸以宜昌標典及上海森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宜昌標典之若干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該等款項乃基於各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結餘賬面值乃按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介乎5.00%至18.4%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5.00%至10.05%)。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65,9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62,160,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其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兩個年度內，銀行借貸9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006,000港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倘基準利率變動，利率將會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16.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80,000</u>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u>455,860</u>	<u>4,559</u>	<u>455,860</u>	<u>4,559</u>

##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239,000港元已於收取時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重新分類以及於其他應付款項錄得約11,534,000港元。

## 18.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一名供應商就該供應商所進行的工程質量發生糾紛。該供應商（「宜昌原告」）提起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出具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明宜昌原告及宜昌標典就金額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413,000港元）的有關償還條款達成協定。然而，宜昌標典未能按民事調解協議安排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因此，宜昌原告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償還逾期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宜昌原告及宜昌標典再次簽署調解協議，當中載明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分25個月每期償還未償結餘人民幣300,000元，並由宜昌標典主要管理人員熊先生擔保。倘宜昌標典未能如期還款，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將按結欠宜昌原告的未償餘額每年收取12%的違約利息。宜昌標典如期償結欠還宜昌原告的款項，且宜昌原告申索的餘下債務全部款項人民幣987,000元（相當於1,087,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

##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系統及網絡開發有關之 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入賬	<b>4,198</b>	<b>4,167</b>

## 2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就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借貸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u>807</u>	<u>861</u>

### (c)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條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吳夏晨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子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37	1,234
湯霞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兒媳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101)	(1,093)
上海廣大基礎工程 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u>(5,698)</u>	<u>(3,486)</u>

## 21. 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董事會知悉，本集團於宜昌標典25%的股權人民幣1,470萬元（「被凍結股權」）現正被山西省長治市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凍結（「凍結行動」）。本集團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凍結行動及被凍結股權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宜昌標典的日常業務不會因凍結行動而受到限制或不利影響。然而，於凍結行動期間，本集團無法進行任何與被凍結股權所有權變更相關的備案，也無法對被凍結股權辦理質押登記手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鑑於宜昌標典並未收到明確凍結本集團有權享有的股息、紅利及其他收益的任何通告或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件，影響本集團有權享有宜昌標典股息的風險相對較低。董事會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索取進一步資訊及相關文件，並查詢凍結行動背後原因，以及就凍結行動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法律後果提供意見。

直至本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委員會並無就被凍結股權採取進一步行動。

##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91,17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並調整為0.077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董事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配售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由於市場狀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終止配售協議。

## 23.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3,55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9,66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分部所得收益約104,4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租賃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190,000港元。

#### 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105,000港元減少至約22,482,000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確認的匯兌差額減少。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4,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48,000港元），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增加主要由於自去年以來籌集的額外貸款及不可換股債券導致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7,0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5,4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華領能源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1」）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發展電動汽車充電樁業務的潛在合作事宜。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合作夥伴1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上海天萃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 2**」）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向日本、韓國或其他國家／地區銷售肉類產品的潛在合作事宜。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合作夥伴2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外部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取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ii)應付董事款項；(iii)不可換股債券；(iv)租賃負債；及(v)應付關聯方款項，合計約為117,73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06,870,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6%（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0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扣除可得現金）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 有關天然氣業務的最新資料

每年的十月至十二月均為工業客戶天然氣消耗的高峰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天然氣的銷量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約36%至約27,475,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158,000立方米）。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宜昌標典**」）的賬面值經調整以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已充分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至十二月中旬最近的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起至今，宜昌標典的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動。經考慮上述原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宜昌標典並無必要確認任何減值撥回或減值以將賬面值調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可收回金額。

## 訴訟

### 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中一名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宜昌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413,000港元）之償還條款。然而，宜昌標典並未按民事調解協議的規定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因此，宜昌原告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宜昌原告與宜昌標典簽署另一項調解協議，當中載列未償還結餘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分25個月每期償還人民幣300,000元，且其將由宜昌標典的主要管理人員熊崧淦先生擔保。倘宜昌標典未能按計劃還款，則就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欠付宜昌原告的未償還結餘按每年12%收取違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宜昌原告申索的剩餘債務的全部款項人民幣2,787,000元（相當於3,046,000港元）已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而宜昌標典按計劃償還對宜昌原告的欠款，故並無產生其他負債。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就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5,942,000港元抵押天然氣獨家供應權金額約88,357,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82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2,160,000港元抵押天然氣獨家供應權金額約90,771,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0,303,000港元）；及(ii)就獲得一筆墊款人民幣1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1,4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707,000港元）的物業。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4,19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4,167,000港元）。

##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來年經濟將有序復甦，預期將對本集團的兩大核心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 天然氣業務

工業客戶喜迎國內經濟復甦帶來的供應及需求，這將令天然氣消費增加，該分部的收益將繼續增長。

### 銷售及租賃業務

年內，本集團收購若干新設備以開展新租賃項目，相信在國家之經濟蓬勃發展下，帶動基礎建設及改造項目增加，從而將帶來租賃業務收入的增加。

管理層將更加謹慎及保守地尋求新的潛在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 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董事會知悉，本集團於宜昌標典25%的股權人民幣1,470萬元（「被凍結股權」）現正被山西省長治市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凍結（「凍結行動」）。本集團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凍結行動及被凍結股權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宜昌標典的日常業務不會因凍結行動而受到限制或不利影響。然而，於凍結行動期間，本集團無法進行任何與被凍結股權所有權變更相關的備案，也無法對被凍結股權辦理質押登記手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鑑於宜昌標典並未收到明確凍結本集團有權享有的股息、紅利及其他收益的任何通告或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件，影響本集團有權享有宜昌標典股息的風險相對較低。董事會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索取進一步資料及相關文件，並查詢凍結行動背後原因，以及就凍結行動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法律後果提供意見。

直至本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委員會並無就被凍結股權採取進一步行動。

## 回顧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91,17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並調整為0.077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董事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配售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由於市場狀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終止配售協議。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人民幣匯兌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僱用51名員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名員工）。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行政總裁	公司權益	好倉(L)或 淡倉(S)	權益百分比
吳國明先生	18,437,500	L	4.04%
王文周先生 (於2024年4月29日退任)	8,600,000	L	1.89%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分別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就此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武春耀**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國明先生、武春耀先生及陳靈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鄭澤豪博士。